



112學年度

教育，實現夢想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112學年度

教育，實現夢想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出版單位：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編印份數：48,000冊
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

教育部廣告



112學年度

教育，實現夢想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目錄

- 01 私立學雜費差額減免
- 02 學雜費減免
- 05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09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 15 學產基金助學金
- 16 就學貸款
- 23 就學貸款 申辦流程
- 25 就學貸款 承貸銀行



助學方案一覽表

私立學雜費差額減免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兩年)
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3.5萬元/年
(預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減免60%至100%學雜費用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減免40%至100%學雜費用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 減免60%學雜費用

原住民學生

▶ 減免固定數額之學雜費用

弱勢學生協助措施

弱勢學生助學
計畫助學金

- ▶ 1.學士：
全學年減免15,000或20,000元
- ▶ 2.碩博及其他：
全學年減免5,000至35,000元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

- ▶ 每月3,000至6,000元，或每月
6,000元以上，依學校扶弱措施
及學生需求情形辦理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就學協助機制

- ▶ 提供學生學業面、生活面、職涯
面之助學金

學產基金助學金

- ▶ 每學期補助3,000至10,000元

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
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可貸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電腦及網
路通訊使用費等

私立學雜費差額減免

補助方案

補助資格

補助額度

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
學雜費差額3.5萬元

1.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之本國籍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
(含五專後兩年)學生

每學年減免
學雜費3.5萬元

▲預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Q：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我要如何申請定額減免3.5萬元學雜費呢？

A：本方案無需申請，只要您在私立大學學士班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會直接請學校於上、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1.75萬元。

Q：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可以再減免3.5萬元學雜費嗎？

A：不可以喔！本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選擇適用喔。

Q：我就讀私立大學學士後學制(如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護理系等)，有定額減免3.5萬元學雜費嗎？

A：可以喔！

學雜費減免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 具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
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
生學雜費減免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0%
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學雜費
減免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符合下列
其中一個條件：

1. 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
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
超過220萬元
2. 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
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
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
過220萬元

1. 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
減免40%學雜費
2. 中度者：減免70%學雜費
3. 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減免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減免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 具原住民身分

依學生就讀之公、私立學
校別及學院、學系或類科
別，減免金額約11,000元
至44,000元不等

申請期間/向誰申請

請依限向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並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Q：我要如何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證明呢？

- A：**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證明文件：
可直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處、社會科)或鄉(鎮、市、區)公所社政課(或社會課、民政課)洽詢、申請喔!(也可直接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957福利諮詢專線)。
-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如果您尚未持有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可向您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可向就讀學校洽詢。
- 3.原住民證明文件：
原住民身分證明，可直接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洽詢、登記喔!

Q：我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要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

- A：** 您必須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有學籍，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學雜費減免。

Q：我就讀進修學士班或研究所(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 A：** 可以喔!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考量研究所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所以不能申請喔!

Q：我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嗎？

- A：** 1.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喔!但您過去修讀學士學位時，若已申請過學雜費減免，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 2.不可以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喔!因該計畫申請對象已排除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研究所在職專班等對象。

Q：我休學前已經申請大二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第一學期，可以再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 A：** 不可以喔!若您已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Q：我已經申請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嗎？

- A：** 不可以喔!為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申請資格，只能擇一申請喔!

Q：我不小心延畢了，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 A：** 不可以喔!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是可辦理減免的，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 (2) 碩博士生及其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不包括7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1. 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學生：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5,000元或20,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補助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萬以下</td> <td>20,000</td> </tr> <tr> <td>超過70萬~90萬以下</td> <td>15,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70萬以下	20,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70萬以下	20,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2. 碩博士生及其他：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000元~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元)</th> </tr> <tr> <th>公立學校</th> <th>私立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萬以下</td> <td>16,500</td> <td>35,000</td> </tr> <tr> <td>超過30萬~40萬以下</td> <td>12,500</td> <td>27,000</td> </tr> <tr> <td>超過40萬~50萬以下</td> <td>10,000</td> <td>22,000</td> </tr> <tr> <td>超過50萬~60萬以下</td> <td>7,500</td> <td>17,000</td> </tr> <tr> <td>超過60萬~70萬以下</td> <td>5,000</td> <td>12,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生活助學金：依學校規定	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學校規定	對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學校將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住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校外住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助學金補助資格以及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之學生 	校內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校外住宿：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助學金補助資格以及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之學生，居住於校外，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租賃地所在縣市，補貼校外租金每月2,400元至7,000元																					



▲以上助學措施請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前即先向學校洽詢，預先準備。

Q：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 A：**
- 1.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 2.受理單位：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
 - 3.應檢附以下文件：(1)學校申請表(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如有任何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之疑義，請洽內政部1996專線。

Q：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列計人口」如何計算呢？

- A：**
- 1.學生未婚者：
 -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 A：**不行喔!您如果要申請助學金補助，只要您未婚，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須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我要如何知道助學金申請結果？

- A：**由就讀學校於每年11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請洽詢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全年學雜費用5,000元至35,000元。

Q：我想申請助學金，如果我獲得助學金需要參與就讀學校服務學習活動嗎？

- A：**自104學年度起，獲助學金補助學雜費之學生，無須再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Q：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 A：**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Q：已經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可否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及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證明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Q：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就學貸款資格，但沒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或就學貸款者，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

A：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及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之學生，即具有申請資格，意即符合下列身分條件，皆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1.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之學生，法定修業期限內且無相同年、相同學期之重複請領問題，無論是否請領學雜費減免，皆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2.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規定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家庭年利息所得總額及家庭不動產總額查調外，法定修業期限內且無相同年、相同學期之重複請領問題，無論是否請領助學金，皆具有助學金補助資格，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3.符合就學貸款規定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之學生，於法定修業期限內且無相同年、相同學期之重複請領問題，無論是否申請就學貸款，均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Q：就讀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的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申請對象，不包含空中大學學生，爰其附設專科部學生比照辦理，不開放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Q：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至校外住宿？

A：為協助更多學生減輕校外住宿租金負擔，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為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



Q：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要檢附什麼文件？

A：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必要文件：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證明文件，其中租賃契約必要登載之項目包含：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另外，建物登記證明文件可以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房屋稅單或水電費等以茲佐證，另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之主要用途別登記須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字樣；而房屋稅單或水電費等則須符合住宅稅率。

Q：如果學生簽約的對象是物業公司或教會，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申請書如何填寫？

A：可以！如果與學生簽訂租賃契約之對象不是自然人，例如物業公司(或法人)，申請書之「出租人(房東)姓名」、「出租人(房東)身分證」等欄，請填寫物業公司(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Q：申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是否需要經過房東同意？

A：不用！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雖無需要出租人(房東)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屋主)同意，惟學生所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登記為「住宅類」以外的類別，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房東)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屋主)溝通為宜。



Q：將房屋租給領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愛心房東，可否適用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的規定，享有稅賦的優惠？

A：為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給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或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之學生，將請學校協助房東申請公益出租人，以享有相關稅賦優惠。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為完善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協助機制，自107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包含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比率、透過獎勵補助，引導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希望提供學生從入學、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之資源，並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使學生得以就學期間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補助額度

Q：我要如何申請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呢？



申請資格	<p>首先，您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等</p>
申請時間	<p>依據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機制獎補助規定，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學校受理單位	<p>可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教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各系所等單位洽詢</p>
應檢附資料	<p>依據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機制獎補助規定辦理</p>
補助額度	<p>依據各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機制獎補助規定辦理</p>

Q：參與學校的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具體的內容為何？

A：學校評估學生需求後，依據下列面向，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內容，並依據學校所訂定之輔導機制，學生於每月或每學期應參與學校所舉辦多元性之學習或實習活動如下：

- 1.學業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後輔導課程、共學讀書會等學習活動達規定次數，且成績達要求級距，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2.生活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後活動、研習、工作坊或社區服務等學習活動達規定次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3.職涯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職涯考照課程、企業參訪或實習等活動達規定次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Q：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是工讀嗎？我所領的助學金是否會納入年所得課稅？

A：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精神是「以學習取代工讀」，鼓勵學生參與學校輔導機制，得以同時兼顧生活及學業所需，所參與輔導機制的學習時間與領取的補助金並非對價關係，所以不是工讀喔！因此，您所領取之助學金不會列入年所得課稅。

Q：我什麼時候才會領到學校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的補助金呢？

A：依各校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獎補助規定之發放期程辦理。

Q：我可以同時申請學校不同類型的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助學金嗎？

A：可以喔！只要不違反學校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獎補助規定，且確實依規定按時繳交相關資料，是可以同時請領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助學金喔！

學產基金助學金

補助方案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申請資格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 2.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補助額度	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補助3,000元 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學期補助5,000元
另外提醒，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亦可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喔！請洽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	

就學貸款

補助方案	就學貸款(詳見23-24頁：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申請資格	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補助額度	申貸金額可適用於： 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Q：聽說辦理就學貸款需要保證人，我可以找誰擔任保證人呢？

A： 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
已成年：由父、母其中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

Q：我想申請就學貸款，聽說家庭年所得需符合120萬元以下才可以申請，請問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為何？

A： 有關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簡單說明如下：

1.未婚之學生：

- (1)未成年：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
- (2)已成年：學生本人+學生的父親+學生的母親。

2.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配偶。

3.已離婚或配偶死亡之學生，則計算學生本人之家庭年所得。

▲另外提醒

家庭年所得係指查核對象所需查核年度之所得，與申報所得稅可節稅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另外查核對象不在同一戶籍，亦不會影響學生申請及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



Q：我有申請學雜費部分減免，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款，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可以的，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學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Q：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經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了，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是不是有其他補助方案可以幫助我?

A：1.有的!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4萬元；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2萬元。其辦理方式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
2.提醒您，如果您為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也可以申請「學產基金設置之低收入戶助學金」喔!



Q：我該怎麼計算就學貸款的利率?

A：目前學生負擔的利息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並額外加上0.15%來計算。而各承貸銀行為了嘉惠學生，另外主動吸收0.06%利率的利息負擔。所以，如果以目前適用(112年3月)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56%來計算，學生應負擔的利息利率為：

$$1.56\% + 0.15\% - 0.06\% = 1.65\%$$





Q：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一年，我一個月大概要還多少貸款本金及利息？

A：假設就讀大學4年(8學期)期間，每學期貸款3萬7,500元，貸款總金額共30萬元，應於畢業(退伍)1年後，開始償還本金、利息。而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1年內，可免還本金，每月利息說明如下(詳見表1)：

- 1.家庭年所得總額114萬元以下者：免還本金，免利息。
- 2.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萬元至120萬元者：免還本金，自付半額利息。
- 3.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免還本金，自付全額利息。

另在學學生及畢業後還款學生，不會因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升息影響：

1.在學學生不會因升息影響：

- (1) A類學生(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在學期間之利息原本就是由政府全額補貼，學生本來就不用負擔任何利息，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
- (2) B類及C類學生(家庭年所得114萬元至120萬元及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家中有2位就讀高中以上子女者)：在學期間原本須負擔半額或全額利息，因應升息所增加之利息，也由政府協助補貼，學生也不會因為升息而增加利息負擔。

2.畢業後還款學生，亦可申請緩繳本息，利息由本部協助負擔：

針對已經在還款的就學貸款畢業生，如因升息而有還款困難，只要每月平均收入未達4萬元，原本就可申請最長8年的緩繳本息措施，這段期間皆無須負擔本金及利息，利息全部由本部來補貼，也一樣不會因為升息而增加利息負擔。



表1

(單位：元)

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一年		家庭年所得總額		
貸款金額	累積本金	114萬元以下者	逾114萬元至120萬元者 (利率:0.45%)	超過120萬元家中有2位子女 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利率:0.9%)
			由政府協助補貼因近期升息所增加的利息	
每月利息(一律免還本金)				
第1學期 貸款37,500	37,500	0	14	28
第2學期 貸款37,500	75,000	0	28	56
第3學期 貸款37,500	112,500	0	42	84
第4學期 貸款37,500	150,000	0	56	113
第5學期 貸款37,500	187,500	0	70	141
第6學期 貸款37,500	225,000	0	84	169
第7學期 貸款37,500	262,500	0	98	197
第8學期 貸款37,500	300,000	0	113	225

Q：畢業(退伍)1年以後，我一個月大概要還多少貸款本金及利息？

A：1. 假設就讀大學4年(8學期)期間，每學期貸款3萬7,500元，貸款總金額共30萬元，如以利息1.65%計算，於畢業(退伍)1年以後，開始償還本金及利息，分8年攤還(貸款1學期以1年攤還)，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為新臺幣3,338元。(詳見表2)

表2

(單位：元，利率：1.65%)

畢業(退伍)1年以後	大學貸款8學期，共30萬元
	每月還款金額
分8年還(貸款1學期以1年攤還)	3,338

2. 銀行就學貸款還款試算參考網址(實際還款金額仍以銀行通知為準)：

- (1) 臺灣銀行：<https://sloan.bot.com.tw>
- (2) 台北富邦銀行：<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QA.faces?pos=1>
- (3) 高雄銀行：<https://www.bok.com.tw/-16>

Q：畢業(退伍)1年以後，我雖然已踏入職場就業，但收入仍不穩定，是否有協助還款措施？

A：對於剛踏入社會或經濟有困難之年輕人，已推動「緩繳本息」、「延長還款年限」及「只繳息不還本」等協助還款措施，您可以彈性搭配使用，方便您妥善規劃工作及職涯，而在您面臨突發經濟負擔時(如撫育幼兒、家庭照顧等)，也可向銀行提出申請，有助於穩定您的生活品質：

- 1.緩繳本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4萬元者，可以申請緩繳本息，每次申請1年(1次)，最多可申請8年(8次)，緩繳本息期間，借款人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利息更由政府協助支付，學貸零負擔。
- 2.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息8年(8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年限1.5倍或2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並由政府補貼利率0.1%。
- 3.只繳息不還本：您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只繳息期」得分次申請，每次可申請1至8年(1至8次)，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借款人僅須負擔利息，不用償還本金。

一般借款人均享有寬緩措施

寬限期1年

- 畢業(退伍)後1年
- 利息全免(或自付)不還本



只繳息期8年

- 只繳息不還本
- 每次可申請1至8年(1至8次)

經濟弱勢者適用之寬緩措施

寬限期1年



緩繳期8年



只繳息期8年

- 畢業(退伍)後1年
- 利息全免(或自付)不還本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4萬元者
- 每次1年(1次)，最多可申請8年(8次)
- 只繳息不還本
- 每次可申請1至8年(1至8次)

表3

如您是符合：

- A、前1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或當年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可逐年申請緩繳本金、延長還款年限及只繳息不還本措施。
- B、不具A項資格者，可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

(單位：元，利率：1.65%)

畢業(退伍)1年以後	大學貸款8學期，共30萬元	
	每月還款金額	
A-1.申請緩繳8年(免還本金，免利息)		
每次1年，可申請8次	0	
A-2.已申請緩繳8次後，再延長還款期限，其利率由政府補貼0.1%，降為1.55%		
延長1.5倍(分12年還)	2,285(本金及利息)	
延長2倍(分16年還)	1,766(本金及利息)	
B.只繳息不還本		
每次至少申請1年，最多可申請8年	413(利息)	

Q：我已經畢業快滿一年了，但是還沒有接到銀行通知，是不是就不必還款了？

A：還是要麻煩您主動按期還款喔！

如果您在申請貸款的時候所填寫的「預定畢業日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都是正確的話，承貸銀行一定會寄給您還款通知書。所以，當您的畢業日期、地址有錯誤或是變動時，要記得通知承貸銀行更正。提醒您，萬一因為某些意外情形，沒有收到還款通知書(或家人收到忘了告訴您)時，請您一定要趕快跟承貸銀行聯絡並按期繳款，以免發生逾期未繳，影響個人信用。

Q：我已經畢業滿一年了，我應該如何還款，如果逾期未還款，是不是會影響個人信用？

A：學校及承貸銀行在您畢業之前、後，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文宣等形式，提醒您別忘記還款。畢業快滿一年前，承貸銀行亦會再以書面通知、簡訊、電子郵件或文宣等形式再次通知您，提醒您務必按期還款，避免因就學貸款逾期未還款，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影響個人信用，日後恐因您的信用不良，導致房屋貸款或汽車貸款等需要跟銀行往來事務，皆無法辦理喔！

謹記3大步驟

就學貸款 申辦流程

一次跑完貸款流程

步驟1

銀行

向承貸銀行(註1)提出申請，在對保期限內(註2)到承貸銀行完成對保。



步驟2

學校

學生持「就學貸款申請書」向學校辦理註冊。



步驟3

審查資格

由學校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



資料查核不合格!
學校通知學生
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資料查核合格!
學校通知承貸銀行撥款

註1. 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在臺灣省、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在臺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

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或臺灣銀行承貸。

國立高雄大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貸。

註2. 對保期限

若是第1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底止。

若是第2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間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止。



謹記4大步驟

臺灣銀行線上續貸流程

學生辦理線上續貸程序

- 1 登入【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妥申請書確認送出後，選擇「線上申貸」方式辦理。
- 2 選擇「簡訊OTP認證」或「金融卡認證」進行線上驗證。
- 3 完成線上申貸，列印申請書二聯。
- 4 繳交第二聯申請書給學校，完成註冊。

務必注意!

我想參加臺灣銀行線上續貸，需具備哪些條件？

- 您的就學貸款係由臺灣銀行承貸者。
- 您為同一教育階段且為同一學校第2次(含以上)申貸者。(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1次以上。)
- 您的就讀學校已加入臺灣銀行「線上續貸」專案者。
- 您已經簽訂「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或已於臺灣銀行開戶取得晶片金融卡並在ATM開卡完成。
- 您與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 您的申貸項目不含生活費及海外研修費。

台北富邦銀行

線上續貸流程

學生辦理線上續貸程序

線上續貸 三大好處

- 1 續貸免親臨分行對保
- 2 免手續費 NT\$100
- 3 續貸不受分行營業時間限制

就學貸款線上續貸4步驟

- 1 填
填寫申請書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可貸金額
- 2 傳
上傳文件
上傳「註冊繳費單」、「身分證正、反面」文件
- 3 收
收取審核通知 e-mail
審核通知e-mail 3個營業日內回覆
- 4 印
列印收執聯
登入服務專區列印收執聯交付學校

我想參加台北富邦銀行線上續貸，需具備哪些條件？

- 您的就學貸款係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者。
- 就學貸款續貸申請者，並已簽立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契約」。
- 您為同一教育階段，且為同一學校第2次(含以上)申貸者，且連帶保證人及法定代理人不變。
- 若您為未成年且未婚申貸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本次未變更。

高雄銀行 線上續貸流程

學生辦理線上續貸程序



線上續貸 三大好處

1

免手續費
NT\$100

2

續貸免親臨
分行對保

3

續貸不受分行
營業時間限制

就學貸款線上續貸4步驟

1填

填寫申請書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
及可貸金額

2傳

上傳文件

上傳「註冊繳費
單」、「身分證
正、反面」文件

3印

列印申請書

完成線上申貸，列
印申請書第二聯

4繳

繳交申請書

繳交申請書第二聯
給學校，完成註冊

我想參加高雄銀行線上續貸，需具備哪些條件？

- 您的就學貸款係由高雄銀行承貸者。
- 就學貸款續貸申請者，並已簽立高雄銀行「就學貸款業務網路服務申請契約書」。
- 您為同一教育階段，且為同一學校第2次(含以上)申貸者，且連帶保證人及法定代理人不變。
- 若您為未成年且未婚申貸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本次未變更。

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北區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6號	02-2424-711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1段145號	02-8661-5115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	02-2968-0172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39號	02-2971-962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85號	02-2205-6699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42號	02-2293-6699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93號	02-2628-1111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50號	02-8286-8686
中區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80號	03-425-2160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9號	03-526-6161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10號	037-326-791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0號	04-2222-4001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838號	04-2330-221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2號	04-2656-2311
	健行分行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276號	04-2224-2141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61號	04-2686-8111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481號	04-2418-021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130號	04-722-5191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11號	049-233-2101
	南區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7號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369號	05-633-7367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06號	05-222-4471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2號	05-362-0016
臺南分行		臺南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06-216-016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	06-635-1111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513號	06-312-54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0號	07-741-6131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3號	08-732-8141
東區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03-935-5121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3號	03-832-2151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73號	089-324-201
離島地區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24號	06-927-9935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4號	082-333-711
	馬祖分行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8號	083-626-046

1. 臺灣銀行國內各營業單位(簡易型分行除外)均可提供就學貸款對保服務，學生可就近辦理。
2. 各營業單位通訊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www.bot.com.tw)之「服務據點」下載瀏覽。
3. 臺灣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專線0800-025-168(02-2191-0025)。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分行電話	
臺北市	萬華區	桂林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	(02)2302-6226
	中山區	擔保作業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樓	(02)6632-1500
	大安區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02)2702-2421
	文山區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信義區	永春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12號	(02)2725-5111
	士林區	士東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02)2873-5757
	北投區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內湖區	文德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42號	(02)2658-2620
新北市	新店區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28號	(02)2918-8966
	中和區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2號1樓	(02)3233-8388
	永和區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號	(02)8660-1616
	三重區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36號	(02)8983-6868
	板橋區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0號1樓	(02)2952-2888
		區域金融處北二區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	(02)6620-2088
	汐止區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一段81號之1	(02)2698-0828
	新莊區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7號	(02)2990-3366
基隆地區	仁愛區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02)2429-2888
桃園地區	中壢區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03)459-5766
	桃園區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新竹地區	新竹市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03)527-8988
臺中地區	西區	中區擔保中心	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9樓	(04)3611-1000
	豐原區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39號	(04)2522-0088
彰化地區	彰化市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04)726-1333
	西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1樓	(05)223-1688
臺南地區	東區	東城分行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58號1樓	(06)275-8888
高雄地區	苓雅區	港都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358號	(07)335-6226
	新興區	南區擔保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0樓	(07)968-1300
宜蘭地區	羅東鎮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03)956-6611
花蓮地區	花蓮市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03)835-3838
臺東地區	臺東市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66號	(08)933-0389

備註：

申貸就學貸款之學生、家長對於對保作業或其他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台北富邦銀行。
服務專線：(02)8751-6665再按5

資料來源：台北富邦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高雄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北區 (北北基)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02-2563-0101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98號	02-8227-1399
	博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	02-2375-1188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97號	02-8502-1656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100號	02-8967-1250
	中區 (桃竹苗 中彰投)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413號
中壢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8號	03-401-0589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82號	03-318-6688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633號	03-523-0333
臺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69號	04-2252-2588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290號	04-2481-6799
北屯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59號	04-2292-8366
臺南分行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	06-295-5588
成大分行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四段163號	06-235-1616
營業部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南區 (雲嘉南 高屏)	岡山本洲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	07-622-3566
	前金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145號	07-286-1136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171號	07-751-1168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1號	07-330-1060
	市府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07-335-0260
	建國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99號1樓	07-223-0511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1018號	07-532-1001
	旗津分行	高雄市旗津區通山路54號	07-571-8263
	草衙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52號	07-841-3847
	灣內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70號	07-386-5905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459號	07-381-2499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7號	07-321-8813
	橋頭科學區分行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55號	07-611-5678
	右昌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780號之3	07-363-747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2樓	07-812-2268
	桂林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32號	07-793-1616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	07-581-9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12號	07-359-9291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362-6號	07-776-3688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381號	07-786-1899
屏東分行	屏東市中正路152號	08-736-8811	

資料來源：高雄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承貸分行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承貸分行	地址	電話
高雄分行	80343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31號	(07)551-5231

臺灣土地銀行國內各營業單位均提供就學貸款對保作業，學生可就近於該行營業單位辦理；各營業單位通訊資料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官網(www.landbank.com.tw)之「客服與據點」查詢瀏覽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如有異動請以銀行公告為準。





112學年度

教育，實現夢想的力量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出版單位：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出版日期：112年8月

圓夢助學網：www.edu.tw/helpdreams/

